

**立法會CB(2)1804/11-12(02)號文件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SE

電話 : 2810 2506

傳真 : 2868 1552

香港
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
有關政府對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資助的查詢**

就閣下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來函並夾附 Vision First 的 Cosmo BEATSON 先生的電子郵件，政府當局的回覆如下。

政府並不負責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(專員署) 香港分署的經費或財務管理。儘管如此，據我們理解，專員署在香港所募集的捐款會交專員署總辦事處，作支援專員署全球各地的工作。

- 2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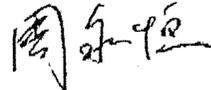
目前，政府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，範圍包括住屋、食物、衣履及基本日用品等。我們亦同時向等候專員署甄別資格的尋求庇護者提供類似援助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，約有 5 000 名酷刑聲請人及 500 名尋求庇護者被納入援助計劃。

二零一二年一月起，為確保尋求庇護者在香港期間可繼續接受政府所提供援助，我們已將上述援助擴展至獲專員署甄別為難民，正等候移居外地的人士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，有 118 名難民被納入計劃。

上述實物援助計劃由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（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）提供。計劃下，援助直接向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供，政府並無向專員署提供任何津貼或現金資助，故不存在政府資助專員署香港分處，或經由該署向海外匯款。

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，並與香港專員署保持適當聯繫。

保安局局長

(周永恆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